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721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61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甲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被告先後撫摸告訴人甲女大腿、臀部、拍打告訴人臀部、掐告訴人右腰、撫摸告訴人左手之性騷擾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係基於單一接續之性騷擾犯意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甲女並非熟識，竟不知尊重異性及人性基本尊嚴，僅為滿足一己私慾，乘告訴人酒醉不及防備之際為性騷擾行為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、自由及性自主法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

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告訴人無和解意願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再衡酌被告前無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素行良好。暨考量被告自陳大學畢業，案發時及現在均從事潛水教練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，未婚無子女，名下無財產、無負債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4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簡易庭 法 官 陳莉妮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721號

被 告 甲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郭正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為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「○○○○○○」潛水旅店（下稱潛水旅店）負責人兼潛水教練，而代號AV000-H112456號之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為潛水旅店客人。甲○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凌晨0時許，在上址潛水旅店交誼廳沙發處，見甲女酒醉後蜷曲雙腿向右側坐臥於沙發上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趁甲女不及抗拒之際，以手自甲女大腿根部撫摸至臀部，接續拍打臀部1下，接續以右手自甲女後方伸向甲女右腰側（即靠近沙發側）掐甲女右腰處，接續將右手往前伸至甲女腹部處牽住甲女放在腹部處之左手，以此方式對甲女為性騷擾，使甲女有不舒服之感受。嗣經甲女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女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觸碰告訴人甲女腰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指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尤競賢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有於上開時、地見聞被告以手拍打並撫摸告訴人大腿臀部之事實。
4	證人邱建睿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有於上開時、地見聞被告撫摸、拍打告訴人臀部2、3次，且將右手自告訴人

		左後背繞至告訴人右方腋下觸撫摸之事實。
5	證人王浩丞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證人尤競賢、邱建睿及告訴人均有傳述告訴人遭被告性騷擾一事；且其詢問告訴人本案經過時，告訴人看起來算生氣；事後證人王浩丞有質問被告，被告有表示道歉之意，且書寫道歉聲明之事實。
6	被告與證人王浩丞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	證明於案發後被告有向證人王浩丞即告訴人老闆致歉，且草擬向告訴人之道歉聲明予證人王浩丞之事實。
7	案發現場影片	證明案發時告訴人之坐姿及被告與告訴人相對位置；另影片中被告緊貼告訴人，坐在告訴人左側，其右手手臂大部分均放置在告訴人左手、肩膀及靠近左側胸部位位置上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
 03 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胸部之行為罪。被告數次撫摸
 04 告訴人隱私部位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且係
 05 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
 06 念難以強行分開，顯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，應包括於一行為
 07 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0 日
02 檢 察 官 李昕庭